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人作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已将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翀

贝 旭

林则强

2017 年 3 月 24 日